

2452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9〕29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和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财农〔2019〕37号文件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19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一、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支出方向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 万元。

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2018年脱贫摘帽县奖励资金 万元。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上述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21305 扶贫”科目，通过 2019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中，已统筹考虑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计划摘帽县、脱贫攻坚中存在突出问题等因素，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的要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 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不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财政部湖北
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合计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场支出方向	合计	易迁贴息		摘帽奖励
			小计	其 中									
				成效奖励	绩效奖励	易迁贴息							
咸宁市	14541	12062	11952	2960	555	1249		25	85	2479	479	2000	
市直													
咸安区	612	608	608	400	75	8				4	4		
嘉鱼县	514	503	463	280	75	29			40	11	11		
赤壁市	602	597	572	400	75	16		25		5	5		
通城县	4984	4803	4803	400	100	418				181	181		
崇阳县	2559	1460	1415	600	100	283			45	1099	99	1000	
通山县	4955	3776	3776	600	100	495				1179	179	1000	
咸宁高新区	315	315	315	280	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